

加州高等法院，郡 街道地址： 郵寄地址： 城市及郵遞區號： 分部名稱：	僅限法院使用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仅供参考</h2>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勿提交法院</h2>
兒童姓名： 聽證會日期及時間：	
看護人資訊表	個案編號：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勿提交法院</h2>

致目前的看護人、預備領養父母、社區護理設施或照料兒童的寄養家庭代理機構：您可以向法院提交書面資料，您可以出席審查及永久性聽證會。您可以使用本供選用表格向法院提供書面資料。請打字或用圓珠筆清楚地書寫，並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五個日曆日（如果郵寄，則為七個日曆日）向法院書記員辦公室提交表格原件及八份複印件。請注意涉及本案的其他個人亦可查閱本資訊。請查閱JV-290-INFO表中有關如何填寫本表及向法院提交本表的說明。

1. a. 兒童的姓名：
 b. 兒童的出生日期：
 c. 兒童的年齡：
2. **看蕙人蕙說**（只有在您是看護人時才回答，請勿回答第3個問題）：
 - a. 看護人姓名：
 - b. 看護人類型：
 寄養父母 親屬 法定監護人 預備領養父母
 非親屬擴大的家庭成員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 - c. 該名兒童已經在我的家中生活（請說明）： 年 個月。
3. **代理機構或'負說**（只有在您是代理機構或設施時才回答，請勿回答第2個問題）：
 - a. 代理機構或設施名稱：
 - b. 地址：
 - c. 電話號碼：
 - d. 設施類型：
 寄養家庭代理機構 社區護理代理機構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 - e. 該名兒童被安排在本代理機構/設施（請說明）： 年 個月，
 並被安排在目前的家庭（請說明）： 年 個月。
 - f. 填表人姓名：
 職稱：
 - g. 填寫本表的人與兒童每週在一起的時數（請說明）：
 小時/每週。
 - h. 本表中的資訊包括
 - (1) 填寫本表的人的觀察及建議。
 - (2) 由以下個人組成的團組或團隊的觀察及建議（請說明）：
4. **兒童目前的醫療、牙科及一般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**
 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 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（着勿包括醫生的姓名）：
5. **兒童當前的教育狀況**
 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 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（着勿包括學校的名稱）：

兒童姓名:

仅供参考

個案編號:

請勿提交法院

6. 兒童的特殊教育狀況

- a. 該名兒童是特殊教育學生。最後一次個人化教育計劃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IEP）制定日期：
- b. 這名兒童不是特殊教育學生。
- c. 我不知道這名兒童的特殊教育狀況。

7. 兒童當前適應生活安排的狀況

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8. 兒童當前的社交技能及同伴關係狀況

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9. 兒童當前的特殊興趣及活動狀況

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10. 其他有用的資訊

- a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11. 處理（結果）建議

- a. 我沒有提出處理（結果）建議。
- b. 我提出以下處理（結果）建議：

12. 如果您在回答本表中的任何一個問題時，需要添加紙頁，請勾選本方框，並隨附紙頁。
隨附的紙張頁數：_____

NOTICE

如果您不是該名兒童、其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，您可能有權對少年法庭的判決提出異議，但僅限於十分有限的情況下。您可能需要法院命令同意您查閱少年案件檔案的記錄。欲瞭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有限上訴權利之人士請求查閱記錄的資訊（JV-291- INFO C 表格）。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郡立法律圖書館或於 www.courts.ca.gov/forms 線上取得該表格。

日期:

(打字或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)

請勿提交法院

(填寫本表的看護人或設施7代理機構工作人員簽名)